

■金融圆桌

“望闻问切”中国农村金融改革前景

在不久前结束的全国两会上,温家宝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所作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指出,“加快农村金融改革,强化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‘三农’服务的功能,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,积极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”。

2004年至2008年,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五次将“三农”问题列为工作指导重点,“一号文件”几乎成为农村改革的代名词。然而,作为发展“三农”重要支撑的农村金融改革进展仍较缓慢。随着农业银行、农发行、农信社、邮储等一系列机构改革的推进,农村金融的问题症结逐渐浮出水面。如何应对政策指导与实际情况的矛盾?如何在成本收益不平衡的情况下满足农村金融的需求?如何寻找适合农村金融的可复制的运营模式?

本次金融圆桌邀请长期关注这一领域的专家进行深入探讨。



政策导向和事实的矛盾

中央政府长期呼吁并出台系列政策支持“三农”建设与发展,然而广大农村地区缺乏长期资金支持的困境鲜有起色。部分大型金融机构退出农村市场,农村资金流出情况严重。是怎样的深层次原因导致了政策导向与事实情况的矛盾?

汤敏:造成这种矛盾的最根本问题,是由于开展农村金融成本高、回报低、风险大,且政策层面的影响比较大。政府与机构各有各的考虑,政府希望发展“三农”,发展农村金融,鼓励机构进入农村;银行方面被限制提高利率,无法达到成本收益的平衡。

以传统方式做农村金融,加上地方政府干预等外力因素,无法达到发展农村金融的目标。而真正愿意做农村金融的力量受政策限制却暂时无法进入市场。

杜晓山:从金融机构角度来说,需要考虑成本核算,即是否有利可图。大型金融机构不愿意如政策希望的那样开展农村业务,并不是说农村业务肯定赔钱或是大银行做农村业务肯定赔钱,这在国外都可以举出例证。是否开展农村业务以及如何做到盈利,要看银行定位。印尼人民银行农村信贷部BRI-UD的例子一直被广泛运用来证明这一点。

BRI-UD类似中国的农业银行,上世纪80年代改制之后成立了三大部门,农村信贷部(企业信贷部、城市信贷部)、海外信贷部。其中农村信贷部资产最少,但是盈利能力却比其他两个部门要强。1997年金融危机期间,企业信贷部和海外信贷部几乎崩溃,而农村信贷部的还贷率只降了1~2个百分点,依然赚钱。BRI-UD就是靠农村信

贷部保住了银行,农村业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成了BRI-UD的当家品牌。

中国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同样要考虑定位问题,农行这类大机构可以做大型项目、优质大额的中小企业贷款,农信社偏重中小企业中的规模小的进行,邮储银行可以做小额信贷。

高伟:形形色色的金融机构要想在农村长期坚持下去,必须实现自身经营和财务上的可持续发展,要在既定风险水平下争取收益最大化。脱离这个前提,是不切实际的。

造成这种状况的深层次原因很多,最主要的原因是由农村金融的服务对象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的。我国农业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本高、收益低,自然风险大的特点;加入WTO后,弱小分散的小农户面临国际市场的冲击,增大了市场风险。为“三农”服务的农村金融成本高、风险大而收益低,系统性风险严重。由于风险和收益不匹配,造成农村信贷资金大量外流。

要降低农村金融的系统性风险,靠单个金融机构是不行的,这需要政府发挥必要的作用。从宏观层面上来说,需要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;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,分散农业生产的生产风险;创新和探索新担保机制等。



汤敏



杜晓山



高伟



焦瑾璞



是什么导致政策效果不明显

为鼓励工业反哺农业、城市反哺农村,政府多采取税收优惠、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支持“三农”信贷,开展“三农”业务,然而政策效果不尽如人意。是政策力度不够还是其他的原因导致了政策效果不明显,应当采取怎样的措施改善现状,鼓励机构发展农村金融?

高伟:采取税收、财政补贴等补贴性利政策的初衷是好的,希望农村的弱势群体也能享受到必要的金融服务,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偏差。当补贴性贷款被部分农民视为一种补贴和拨款时,必然出现较高的违约率和较低的还款率,部分低利率的优惠贷款被少数人利用,产生租租和腐败。享受补贴性利率政策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农行和农信社,这些政策必然排斥了商业性金融进入农村。

在农村金融市场,政府的作用主要是制定公平竞争的游戏规则,并维护公平竞争,营造一个好的市场环境。低利率政策也是必要的,但不能指定由哪家金融机构专享,应该公开招标,公平竞争。为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,政府应该制定和执行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,加强监督,对违规者严惩不怠。

焦瑾璞:财政支农或是金融促农一直是农业发展问题的主要争论之一。国际经验证明,农业的发展需要政府有所为、有所不为,关键是要设计可行可控的财政资金拨付标准和拨付方式。但长期以来,我国财政支农的资金运用和投资分散在多个部门,使用效率较低,运作机制不完善,基本上没有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流入农村地区的作用。

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也要借鉴商业运作模式,建立良好可行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农村商业性金融并非不可生存,国有商业银行也可以经营农村金融业务,关键在于如何实现农村金融服务的市场化定价和建立有效

率的激励机制,根据不同区域的现实情况进行产品和服务的创新,同时尽可能降低监管和运营成本。

由于我国总体财力有限,农村金融中财政发挥作用肯定有一定的局限性,只能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时间内发挥作用。在农村金融市场中,商业性金融的资金量和可以发挥作用的余地肯定比财政作用大,关键是引导其发挥职能作用,维持机构的可持续性。所以在农村金融改革方面的发展思路方面,更重要的是如何探索一条商业化的,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道路。

杜晓山:鼓励机构发展农村金融,绝对不是一个办法、一个措施能解决的,必须通过一个全面的综合性的规划进行。有了战略指导思想,还要有具体战术。

2004~2008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支持“三农”发展,把几年的思路拼成框架,可以概括为,农村金融体系的目标框架,是要建立一个满足多层次金融需求、功能齐备、分工合理、产权明晰、管理科学、服务高效、优势互补、竞争适度、监管有效、多元化的完整的、普惠性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金融体系。

其中最关键的是要建立一个多层次的农村金融体系,除了银行业还要有证券、保险。银行体系内部要有商业性的、政策性的,还有民间金融。目前农村金融机构的存量包括农发行、农信社、农行等,增量方面有央行推出的小额贷款公司,银监会推出的村镇银行、贷款公司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。此外还应有公益性的小额贷款机构加入,目前这方面还没有政策规定。



高伟



焦瑾璞



创新金融机构对改善农村金融环境的作用

话题主持:
本报记者

邹靓

话题嘉宾:
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
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所长
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

焦瑾璞
高伟
杜晓山
汤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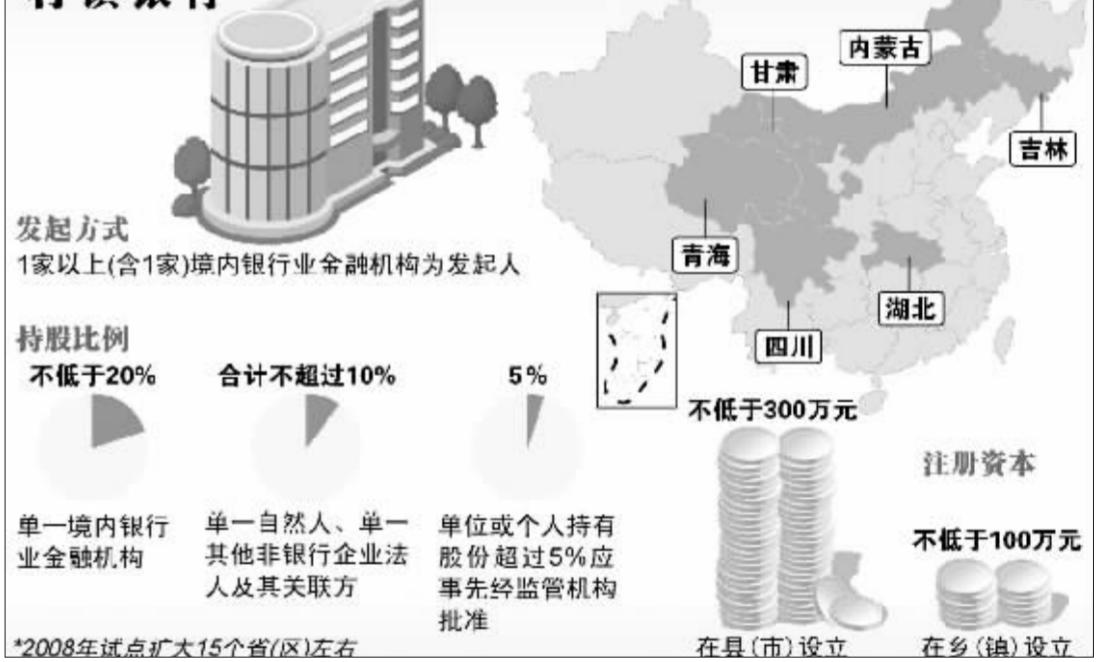
农村金融服务的迫切性和服务“三农”的重要性,都要求农村信用社以县(县级市)为法人单位的产权组织格局要保持长期稳定,不宜通过行政手段推动以省为法人单位的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。

我国应鼓励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并购或者市场退出,而不应该是行政主导的产权统一上收。农村信用社的产权改革要特别重视这个问题。产权制度改革不仅涉及到机构的业务范围的变动,最重要的还是关系到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性发展问题。何种机构以什么样的产权组织形式存在,应该是其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的结果。

高伟:完善农村金融体系是必要的,农村金融机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加强竞争,打破农信社的垄断。但农村金融机构只是个载体,虽然名目繁多,但本质差别不大。建立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,只是农村金融改革迈出的一小步。

随着城市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,农村金融环境的优化,会有更多的金融机构主动走向农村。管理是灵魂,金融机构要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体制,提高自身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,并根据农村金融的需求不断开发适应农村各类市场主体需要的、具有差异性、多样化的系列金融产品。惟有如此,各个机构才能实现自身经营和财务的可持续发展,才能主动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。

村镇银行



如何推动“三农”发展新举措

除了政策层面和机构层面的参与与推动,涉及现有制度、相关政策及社会力量等方面还能有何措施可以改善农村金融,推动“三农”发展?

汤敏:这方面我有三点建议。第一,是参与创新金融机构的民营部分的股权比例要放宽一些;二是在资格审查方面一定要严格,比如考核资本的真实性;第三是要严格退市机制的处理。

在股权方面有两种形式,一是控股公司形式,最好以民营为主,多种所有制参与。二是小额贷款公司,目前规定的由商业银行全资投资大可不必。

此外从国外经验来看,在贫困地区完全靠商业机构无法达到政策效果。国际上有一些非盈利的或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,但是本身是以商业化的形式运作的。中国也有NGO,在贫困的农村有资金的需求,也有民营力量的供给,缺的只是一个制度。

最后还有一条,就是制定社区投资法或者农村贷款法。目前商业银行不愿意做农村金融的,也没有足够的压力机制迫使它做农村金融。但在泰国、印度甚至美国都通过社区投资法或者农村金融投资法作出规定,所有的商业银行要把贷款的一定比例投到农村去,至于是自己投入、委托机构还是合资投入并没有关系,但总的原则是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投入。

杜晓山:非常完整的多元化、可持续发展的、普惠性的制度,要为弱势群体获得公平的金融服务权和平等的机会。应当把模式的可复制性考虑进去,即政策本身需要一定的灵活性。

现在大的政策思路已经明确方向,在具体措施上还需要协调改善。对于存量机构,要解决内部治

理、机构定位、人员素质、激励机制、管理质量等问题,新增机构要注意内部管理、操作风险、信贷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。

制度上,要允许民营资本介入小额贷款公司,用实践来验证其是否能控制风险,能做好的可以允许其成为银行。同时要注意完善退出机制。另一个,民间扶贫小额信贷机构也要尽快明确其合法性,还有农业保险、农产品期货等相关金融产业及产品的完善。

还有一点,对于现有商业银行可以用强制性政策保证资金回流农村。达到政策要求的可以给予存款准备金优惠、税收优惠等等,达不到的可以处罚。这在国外已经有成功经验,可资借鉴。

焦瑾璞:今年1月份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,我国农村金融改革的总体目标,是要建立健全适应“三农”特点的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。这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首先是要充分发挥商业性金融、政策性金融、合作金融和其他金融组织的作用,鼓励和促进一部分资金回流到农村,支持农村建设。

其次是通过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,降低准入门槛,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的金融组织,大力培训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组织,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,规范和引导民间金融。

再者,是要着重开发一些适合农民需要的、适合农产品需要的、适合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,适应农村经济特点和农业产业化、规模化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此外,在发展农业保险、加大农村金融政策扶持、完善农村金融基础服务体系等方面都应加大力度。